

016110

安徽省

ANHUIS HENG

合肥市地名系

HEFEISHI DIMINGLU

340100

内部资料



合肥市地名委员会

安徽省

ANHUI SHENG

合肥市地名录

HEFEISHI DIMINGLU

340100

内部资料

合肥市地名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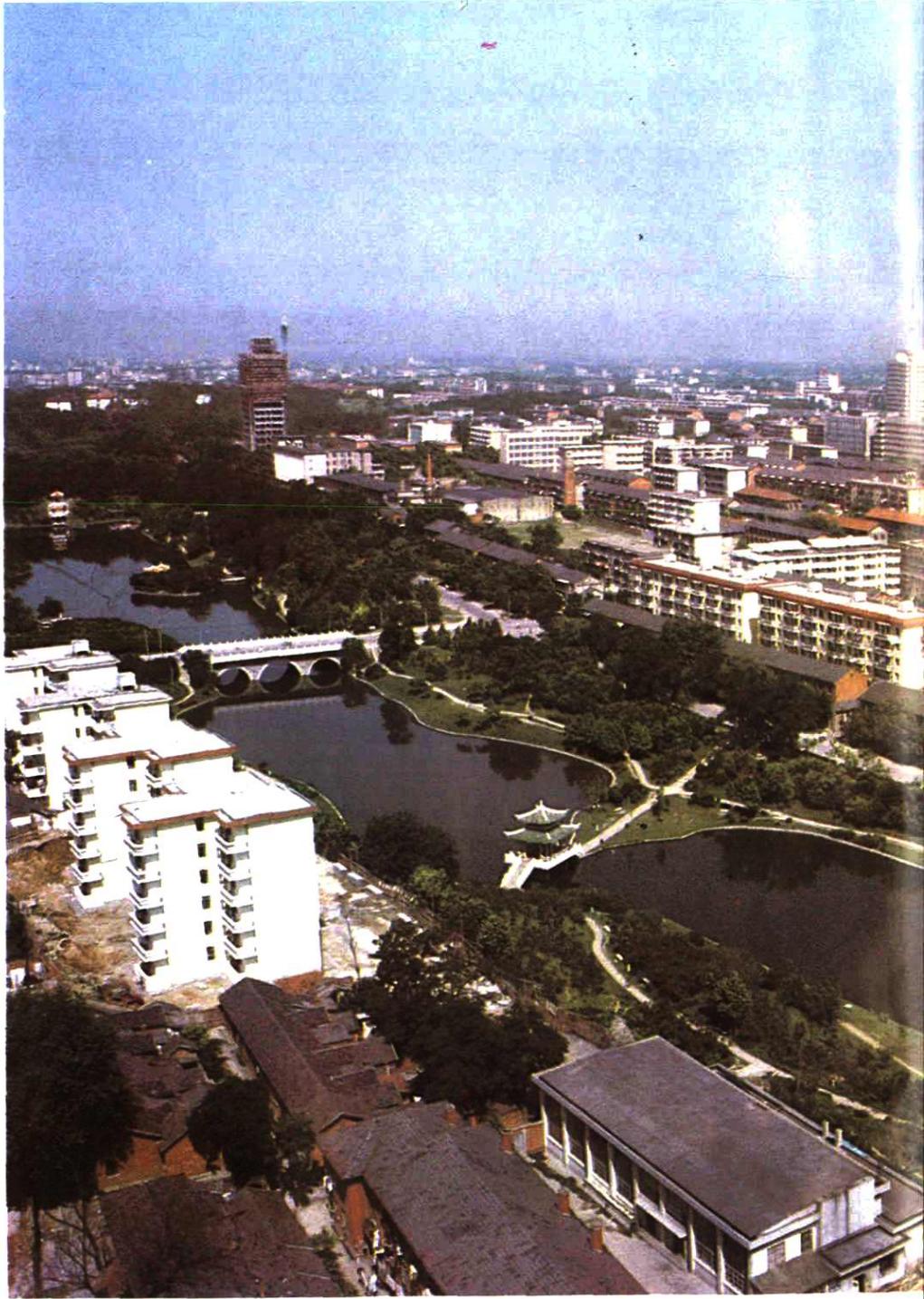
T-101-4

封面题字：天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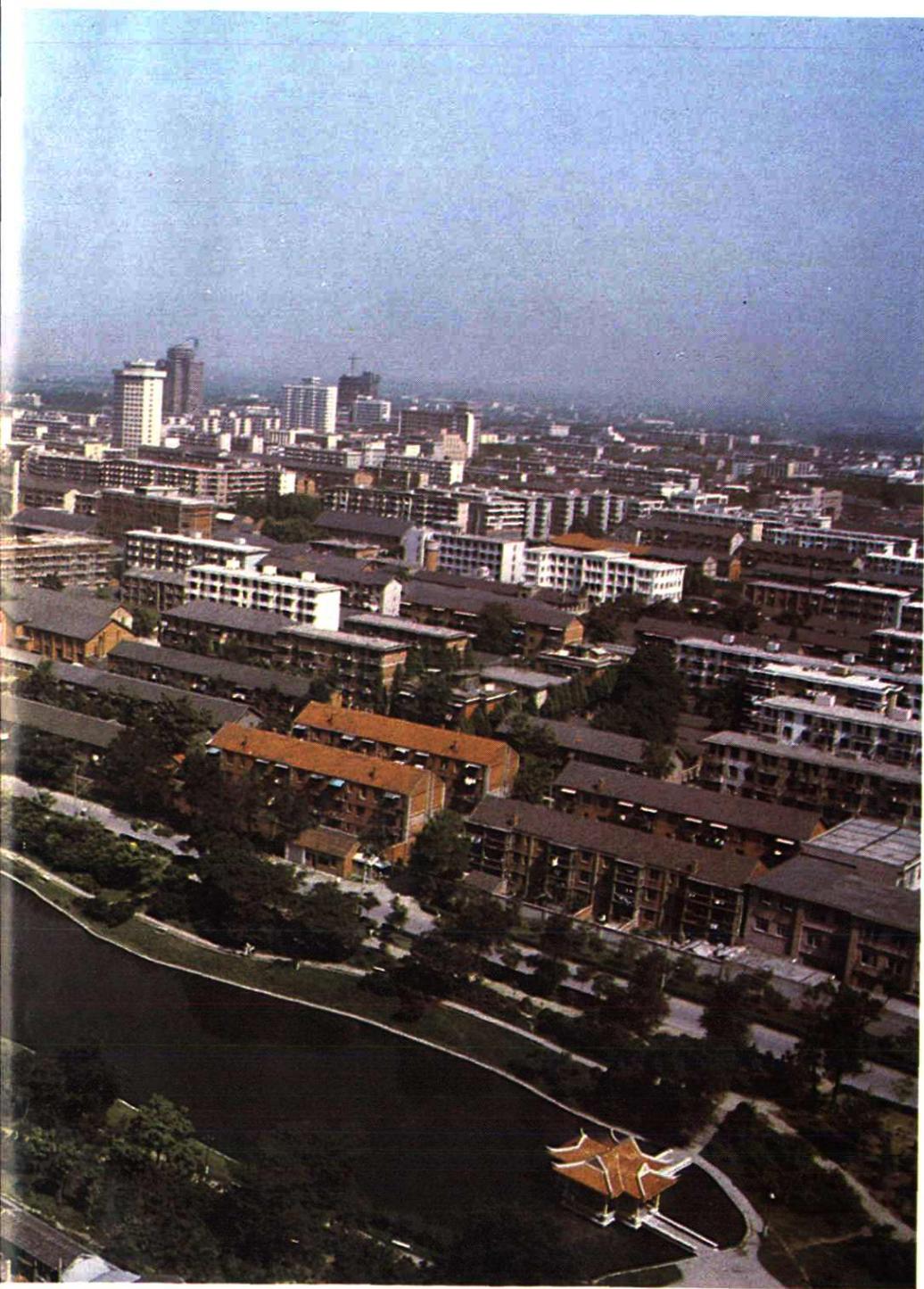
《合肥鸟瞰》摄影：胡正旺

摄影：宣恒发、冯静芝

合 肥



鸟瞰



合肥市人民政府文件

合政〔1988〕164号

关于颁发《合肥市地名录》的通知

《合肥市地名录》是遵照国务院国发〔1986〕11号《地名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地名管理暂行办法》，以市地名普查成果资料为基础，以一九八五年十月以来征集的地名资料为基本内容，以府、县志及有关历史地名资料为参考，采用“以录带志，录志兼收”的体例，对全市各类地名进行了核实和标准化、规范化处理后，汇编成录的。

它反映了我市历史、地理特征和行政区划、居民地、企事业单位、人工建筑物、自然地理实体、纪念地、名胜古迹等基本状况，对继承我市地名历史、文化遗产，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人民群众生活服务，都有重要意义。它是具有法定性的工具书，也是国家档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作为内部发行，注意保存，今后使用我市地名，一律以此录为准。今后地名命名、更名，必须按照有关“条例”、“办法”，履行审批手续，不得随意命名更名。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合肥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九月廿二日

3

前 言

《合肥市地名录》是遵照国务院国发（1979）305号《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和《安徽省地名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以市地名普查资料为基础；以1985年10月以来征集的资料为基本内容；参考府志、县志及有关历史资料；按省《县、市地名录编辑提纲》的要求，采用录志兼容的体例；对全市各类地名进行了实地核实和标准化、规范化处理后汇编而成。它是合肥市有史以来第一部有关地名的史料专著，是国家档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反映了与全市各类地名有关的历史、地理、自然经济和社会风貌的基本状况。对继承我市地名历史、文化遗产，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人民群众生活服务，都有着重要意义。现经合肥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作为内部发行。

《合肥市地名录》的内容包括：一、合肥市地名图；二、行政区划和居民地；三、专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四、人工建筑物；五、自然地理实体；六、纪念地、名胜古迹、游览地；七、地名照片；八、地名工作重要文件；九、附录；十、地名录汉字首字笔画索引十个部分。共收地名3,181条，地名图两幅，各类地名概况材料二百六、七十篇，地名摄影彩色照片80幅。在附录部分，还编入清朝康熙、嘉庆时期的《合肥县傅郭城图》及《庐阳八景》图共12幅；合肥市树、市花、花店、花圃；合肥四大传统特产；张顺兴号糕点名店；合肥市文物遗存、出土、收藏情况简介及文物照片等。

《合肥市地名录》的收录范围，只包括市辖的东市、中市、西市三个市区和郊区；市辖的肥东、肥西、长丰三县地名录，由各县地名委员会负责编纂出版。

《合肥市地名录》对所收集的全市各类地名，根据不同类别分别附有驻地

方位、起点迄点、名称来历、规模、特点、发展简史等说明。地名录中提供的数字和资料，由于征集和编纂时间较长，先后自1985年10月至1988年底止。经市人民政府1986年3月批准新的西园新村、三里庵两个街道办事处，因未划分定型，只收录名称，未编写概况。地名图中的行政区划界线，仅为示意，不作划界依据。

《合肥市地名录》是一部法定性的地名工具书。今后各单位使用合肥市地名，一律以此录为准。如有新的命名、更名，必须按照国务院国发（1979）305文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地名工作的政治性、政策性、科学性很强，编纂地名录又是一项新的工作，内容复杂，涉及面广。我们虽然进行了资料征集、调查访问、核实考证，并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但因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地名录中难免存在不少问题，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一、合肥市地名图

合肥市行政区划图

合肥市街区地名图

二、行政区划和居民地概况、地名录

合肥市概况	5
“合肥市概况表”、“合肥市市区基本概况一览表”、“郊区乡镇基本情况一览表”	13
东市区概况、地名录	15
和平路街道办事处	16
胜利路街道办事处	17
大通路街道办事处	18
铜陵路街道办事处	19
七里站街道办事处	19
三里街街道办事处	20
车站街道办事处	21
明光路街道办事处	21
红光街道办事处	22
中市区概况、地名录	29
逍遥津街道办事处	31
寿春街道办事处	31
光明街道办事处	32
安庆路街道办事处	33
双岗街道办事处	34
县桥街道办事处	35
益民街道办事处	35
亳州路街道办事处	36
三牌楼街道办事处	37
鼓楼街道办事处	38
西市区概况、地名录	45
南七里站街道办事处	46
蜀山路街道办事处	47
芜湖路街道办事处	48
稻香邨街道办事处	48
包河街道办事处	49

巢湖路街道办事处	50
西园新村街道办事处	50
三里庵街道办事处	50
路、街、巷	54
合肥市规划路名称一览表	85
废旧街巷名称一览表	86
居民区、新村	87
区片、地片	96
郊区概况、地名录	101
大兴镇	102
义城镇	107
蜀山镇	112
姚公镇	124
七里塘镇	131
三十岗乡	139
大杨店乡	145
林店乡	153
杏花村乡	159
城东乡	164
城南乡	170
常青乡	174
义兴乡	180
骆岗乡	185
晓星乡	191
大圩乡	196
三、专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概况、地名录	
台、站、港、场	203
工厂、学校、医院、科研、报社	213
剧团、影剧院、官馆、公安、消防	319
银行、邮电	340
宾馆、饭店、旅社、酒家、招待所	345
商场、商店	356
四、人工建筑物概况	
桥梁、铁路、公路	367
水库、人工湖、干渠、圩、堤、站、闸、塘	378
大厦、大楼	388
运动场、广场、地下建筑	393
五、自然地理实体概况	
山、河、湖	401

六、纪念地、名胜古迹、游览地概况	
纪念地.....	411
名胜古迹（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	413
风景区、游览地.....	423
七、地名照片	
八、地名工作重要文件	
国务院发布《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79〕305号）.....	445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	449
国务院关于发布《地名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6〕11号）.....	451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4〕165号）.....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地名委员会《关于各级地名办公室编制和经费问题》 的通知（81）财事字第109号、（81）中地字第4号.....	458
中国地名委员会《关于在行政体制改革中认真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工作》的通知 （83）中地字第12号.....	459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国地名委员会、铁道部、交通部、国家海洋局、国家 测绘局颁发《关于地名用字若干规定》的通知（国语字〔1987〕第9号）.....	460
安徽省人民政府批转《安徽省地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政〔1982〕121号）.....	46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地名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政办〔1985〕102号）.....	465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阜阳地区和合肥市部分公社更名》的批复（政函字 〔1983〕64号）.....	467
安徽省编制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安徽省地名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地名委员会首次全体成员会议纪要》的通 知（省地名字〔84〕第1号）.....	468
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地名委员会《关于合肥市郊区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 （省政字〔86〕第341号）.....	471
安徽省地名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中国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城镇路牌地名汉语拼 音书写形式的函复》的通知（省地办字〔82〕第004号）.....	472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地名领导小组》的通知（合政办〔1980〕60号）.....	474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合肥市地名委员会》的通知（合政〔1984〕172号）.....	475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合肥市地名委员会成员改变地名办公室隶属关系》的通 知（合政〔1986〕94号）.....	476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一百零二条路、街、巷命名更名》的通告（合政〔1982〕 391号）.....	478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市区光明电影院南片新建楼群命名》的批复（合政函 〔1985〕19号）.....	482
合肥市人民政府布告（55）合办研字第00188号.....	483
合肥市人民委员会布告1956年5月15日.....	485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合肥市部分路、街、巷命名、更名的批复》 合政函（1988）19号.....	486

九、附录

庐州府境总图·····	495
合肥县城池图·····	496
合肥县四境图·····	497
康熙庐阳八景图（诗、文）·····	498
嘉庆合肥县傅郭城图·····	511
合肥花市、花店、花圃·····	512
合肥著名传统特产·····	515
合肥市文物遗存、出土、收藏情况简介·····	517

十、地名录汉字首字笔画索引

编后记

一、合肥市地名图

二、行政区划和 居民地概况、地名录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合肥市概况

合肥市，安徽省省会，是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新兴的工业城市；全国四大科教基地之一和建设中的铁路交通枢纽；甲类开放城市。市人民政府驻淮河路282号。

合肥市位于安徽省中部，东经 $116^{\circ}40'$ ～ $117^{\circ}52'$ ，北纬 $31^{\circ}30'$ ～ $32^{\circ}37'$ 。东界滁州市、全椒县、巢湖市；南临巢湖、庐江县、舒城县；西与六安市、寿县接壤；北和淮南市、定远县毗邻。

合肥市辖市区3个，街道办事处27个，居民委员会168个；郊区1个，镇5个，乡11个，村委会156个，自然村1,251个和肥东、肥西、长丰3个县。总面积7,266平方公里，城区面积64.2平方公里，郊区面积393.8平方公里；1987年总人口3,573,956人，城区人口571,691人，郊区人口355,322人；人口出生率10.8‰，自然增长率6.63‰，有汉、回、满、壮等21个民族，兄弟民族人口占8.1‰；耕地总面积4,180,000亩，城郊耕地面积189,596.7亩。

名称由来

合肥之名，首见于《史记》。《史记·货殖列传》载：“……合肥受南北潮，皮革、鲍、木输会也。”光绪《续修庐州府志》卷四沿革志载：“……秦始为楚郡，始皇二十六年庚辰定为九江郡，郡治在襄安，统合肥、居巢、襄安三县。”足见合肥名称出现在秦朝以前，然而名称由来无文字记载。秦汉以后，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主要说法有：东汉应劭注《汉书·地理志》九江郡十五县中的合肥时说：“夏水出父城东南，至此与淮合，故曰合肥。”北魏酈道元在《水经注》中说：“夏水暴涨，施合于肥，故曰合肥。”《南畿志》载：“肥水出紫蓬山，东北流入金斗河，

一支西北流，东复转南，东门外二水相合，故曰合肥。”《通鉴·地理通释》云：“淮水与肥水合，故曰合肥。”大多附会《尔雅·释水》中“归异出同，曰肥”之说。另有“合肥居四水之中，东有逍遥津水，南有施水，西有肥水，北有施水支津，夏水暴涨，施合于肥，故曰合肥”之说。总之，多数说法为有施水，或说其它河流在此汇入南淝河，故称合肥。然而，当今南淝河古称施水，隋唐以后方称肥水、淝水、南淝河。故尔合肥名称由来尚待进一步考证。

历史沿革

合肥，地处江淮之间，古为淮夷地，商称虎方，西周称夷虎。西周建庐子国属楚，春秋战国为舒国地。辗转为楚、吴、越、楚所属。公元前221年，秦统一全国后，置合肥县，属九江郡。西汉前期属淮南王国，武帝元狩元年（前122）复为九江郡。东汉光武帝建武六年（公元30年）封坚瓌为合肥侯，仍属九江郡；汉献帝废侯国复改为合肥县，属扬州。西晋属淮南郡；东晋侨置汝阴郡汝阳县。南朝梁置豫州，公元508年改称南豫州，公元547年改汝阴为合州。隋文帝开皇元年（581）改合州为庐州，置庐州总管府。大业初改为庐江郡。唐为庐州，属淮南道。宋仍为庐州，属淮南西路。元为庐州路，属淮西江北道。明置庐州府直隶。清为庐州，属江南省。民国元年（1912）废府为合肥县，直隶安徽省。1914年至1928年属安庆道，1932年属第三行政督察区，1940年改属第二行政督察区，1945年为安徽省政府驻地。

1949年1月21日合肥解放，2月1日成立合肥市，为江淮军区直辖市，辖三区二镇；4月1日成立皖北行署，驻合肥市，并二镇为第四区，将合肥县分为肥东县和肥西县。1950年5月撤销合肥市，与肥西县合并成立合肥县。1951年1月恢复合肥市，辖四个市区二个郊区；11月将四个市区二个郊区调整为车站区、东市区、西市区和郊区。1952年8月皖南、皖北行署合并，恢复安徽省，为省辖市、省会，同时将郊区分为东城区和西城区。至此，市辖车站、东市、西市、东城、西城五个区。1955年1月又将东城区、西城区合并为郊区。1958年6月将肥东县、肥西县，8月将巢县先后划归合肥市。1959年5月设巢湖区，时市辖车站、东市、